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4-002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0%以上。
-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19,468万元,同比减少95.83%。
- 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17,201万元,同比减少97.1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119,468万元,同比减少95.83%。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117,201万元,同比减少97.18%。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6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601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4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3年宏观市场环境格局振荡(包括市场环境的波动和不确定性、市场需求恢复慢于预期以及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的业绩主要受到功能性产品的销售价格下滑以及原材料、能源成本上升的双重挤压,导致利润率受到了影响。2023年上半年,公司业绩面临较大挑战,第三、四季度逐渐改善。预计2023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同比下降96%。

业务回顾: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

(2023年全年经营计划的合并报表预计将于2024年3月28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单位:人民币(亿)	2023年中期	2023年第三季	环比变动 (%)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动 (%)
营业收入	20.7	22.9	+8.5%	131.0	146.3	-9%
● 功能性产品	26.1	22.3	+8%	181.1	102.4	+76%
● 特种产品	3.7	8.8	+10%	26.9	33.2	-18%
毛利	9.4	0.5	+71%	28.2	40.0	-29%
(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	26%	17%	+90p	21%	28%	-70p
● 功能性产品	5.3	1.6	+231%	11.6	23.9	-52%
● 特种产品	4.8	3.5	+37%	15.3	15.8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0.9	-0.7	不适用	0.52	12.2	-90%

经初步测算,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由于价格同比下滑,预计同比下降4%,但从第四季度当季运营表现来看,营业状况实现全面反弹(销售收入环比增长8.5%,毛利率从第三

季度的17%提升至第四季度的26%),主要归功于:

液体蛋氨酸的强劲渗透,2023年全年销量实现了同比增长21%。

蛋氨酸整体销售数量实现双位数的增长,远超市场平均水平。

蛋氨酸供需动态变化,第四季度价格出现反弹。

维生素在第四季度有所改善,得益于维生素A业务的利润保护措施以及持续优化调整维生素E和肌醇维生素系列产品的采购战略。

尽管反刍动物业务整体受到北美和中国市场极具挑战性的奶业市场的影响,特种产品在第四季度仍然实现收入同比增长10%,全年同比增长8%,归功于:

● 营养促健康地区水产业务持续增长;

● FRAmelco在第四季度的业务增长促进“营养促健康”业务的发展;

● Nortefed植物基产品业务持续向好,尤其在拉丁美洲、法国和德国得益于成本节约计划的积极收益以及原材料和能源价格的下降,公司利润率有所提升。

● 自2019年以来开展的降本竞争力提升计划在2023年实现了2.07亿元的经营性成本节约,连续6年共实现了约9亿元的成本节约。该计划在年末未继续开展;

● 为应对2023年特殊挑战,在降本竞争力提升计划之外又额外开展了一项固定成本计划,2023年当年成本开支获得进一步降低,金额约为2.425亿元人民币。

预计公司息税前利润前利率将从第三季度的11%提升至至第四季度的26%,主要由于毛利率从第三季度的17%提高到第四季度的26%。

公司净利润的下降主要受到资产减值和相关重组成本的影响,其中主要由于Commentry固体蛋氨酸生产线,Innov'ia的老旧工厂以及比利时Kallo工厂关闭带来的减值准备和重组成本。预计以上资产减值和重组活动(扣除企业所得税后)对当期损益的净影响将低于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审计净利润的10%。资产减值和重组的最终数据将在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从现金流管理的角度来看,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现金余额约为人民币10亿元,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约人民币2亿元。2023年全年安迪苏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为人民币28.2亿元,反映了公司严格的现金和营运资金管理水平,并降低了公司的净资产负债水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目前财务数据正在审计中,会计师未就业绩预告中财务数据的合理性或审慎性作出特别解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先生、卢盛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先生,拟自2023年10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窗口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7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先生、卢盛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先生,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3,815股、35,173股、3,003股,合计增持金额分别为359.99万元、355.03万元、30.33万元;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71,991股,合计增持金额745.35万元。合计增持金额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2700万元的95%,主要系开立科创板证券交易账户以及增持主体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所致。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先生、卢盛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先生、卢盛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363,600股、35,555,520股、8,888,880股,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70,260股、3,002,032股、750,508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63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以上增持主体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7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

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0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窗口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先生、卢盛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先生,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3,815股、35,173股、3,003股,合计增持金额745.35万元。合计增持金额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2700万元的95%,主要系开立科创板证券交易账户以及增持主体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增持主体将继续在终止日期前,按照原计划适时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先生、卢盛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900万元到-1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100万元到-17,2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900万元到-14,000万元。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100万元到-17,200万元。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00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19,000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74.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396.05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元。

三、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主要系公司产品部分未进入国家集采,销量下降;同时,近年受医保控费、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政策的推进,药品价格整体有大幅下降。综上所述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4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3年1月29日至2024年1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9)。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2023年10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1,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5.33元/股,最低价为5.2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21,9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截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78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82%,成交最低价格为5.28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02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2,29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本次实施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交易总金额符合董事会批准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陶灵刚先生在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减持股份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陶灵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68,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00%。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2023年7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陶灵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86,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12%。

除上述减持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785,900股,目前均不存在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2,322,760	98.7038%	703,536,860	97.546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915,893	1.2326%	17,701,793	2.4544%
合计	721,238,653	100%	721,238,653	100%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8,785,900股,根据公司回购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800万元至12,800万元	盈利:23,228.6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800万元至14,800万元	亏损:8,796.7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52元/股至0.1126元/股	盈利:0.2847元/股
营业收入	8,000万元至9,500万元	89,574.69万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800万元至8,300万元	87,104.6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度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

1.受下游生猪养殖行业行情持续低迷的影响,现有主营业务普用疫苗业务2023年度业绩未达预期,产品销售较上年同期未能实现突破,经营亏损,并由此导致公司预计计提相关商誉减值准备;

2.公司在新能源相关产业链上的布局未达预期,相关投资预计亏损较大;

3.上年同期发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处置厂房及冲回预计负债等大额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本期未发生类似事项且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同比较少。

四、前期会计差错提示

2024年1月,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2023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核查时发现子公司前三季度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科目核算不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目前在进一步核实,后续可能对公司2023年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报表及相关公告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预计相关更正不会导致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也不影响本次业绩预告的准确性,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3年度业绩数据将在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涉及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9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重要事项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6100020466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园区(海天苑小区东区800米)

5.法定代表人:陈宜文

6.注册资本:玖仟零捌拾零零壹佰玖拾玖元

7.成立日期:1993年06月2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机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气体压缩机制造;气体压缩机销售;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特种作业人员;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电和电动工具制造;风电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线、电缆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12023年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至亏损:2,000万元	亏损:2,072.3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00万元至亏损:1,000万元	亏损:26,212.7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004元/股至-0.2013元/股	-0.2883元/股
营业收入	190,000万元至210,000万元	174,244.69万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0,000万元至200,000万元	170,438.6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说明

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分歧:公司报告期内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一)本报告期归母净利润未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是因为:

1.根据相关资产适用的有关减值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资产计提减值。其中:卡友支付的股权投资事宜,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影响归母净利润-31,303.83万元